

人性与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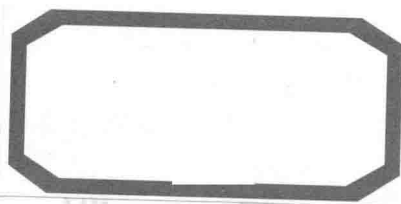
宋浩波犯罪学论文选编

宋浩波
编著

RENXING YU FANZUI
Song Haobo Fanzuixue Lunwen Xuanbian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性与犯罪

——宋浩波犯罪学论文选编

宋浩波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性与犯罪：宋浩波犯罪学论文选编 / 宋浩波编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 11

ISBN 978 - 7 - 5653 - 2802 - 2

I. ①人… II. ①宋… III. ①犯罪学—文集 IV. ①D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3427 号

人性与犯罪

——宋浩波犯罪学论文选编

宋浩波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26.25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52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5653 - 2802 - 2

定 价：90.00 元

网 址：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网购、邮购）：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是我从事法学和犯罪学教育数十年公开发表的文章中犯罪学方面的结集，之所以这样做主要有以下原因：

第一，这些文章从内容上，已经形成了犯罪学专论类著作较为完整的基本体系，如第一辑学科论，第二辑犯罪论，第三辑预防论；等等。

第二，书中有些文章发表时曾经引起境内外学术界的关注和反响，如有的被收进国家级、省部级出版的大型文集中，有的被我国香港特区和台湾地区的刊物转载或被其发表的文章所引用，有一定的影响和参考价值。

第三，我在研究和撰写这些论文时，运用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领域的相关知识。自然科学方面，如生物学、心理学、数学和物理学知识；社会科学方面，如法学、社会学、经济学和历史学知识等。对犯罪研究作了些求知、探路和创新的尝试，期望能对该领域今后的研究起到启发与开路的作用，并希望能为犯罪学教学提供些许参考。

综上所述，仅让我以达尔文的一句名言作为本书出版的宗旨吧：假如我的理论被证实，哪怕只有一人认同，都是科学发展的一大进步！

由于本书中部分文章发表时间较早，所涉法律条文可能已经修订或废止，但为了保持文章原貌，未进行修改，望读者注意。

2016 年

目 录

第一辑 学科论

犯罪学学科论	(3)
犯罪学学科之考辨	(9)
论犯罪的研究角度及犯罪学的学科性质	(14)
论社会医学及犯罪学学科性质同其关系	(24)
论犯罪学的社会医学性质	
——兼论犯罪学与我国刑事法律制度建设	(28)
试论犯罪学的数学化问题	(35)
西方犯罪学研究发展历程评述	(41)
西方犯罪学史略(上)	(48)
西方犯罪学史略(中)	(56)
西方犯罪学史略(下)	(66)
新中国犯罪学辉煌发展的 20 年	(79)
犯罪学研究视角与学科发展研究	(85)
犯罪学基础理论的反思与发展	(94)
中国古代的犯罪研究及犯罪学在中国的发展	(102)

第二辑 犯罪论

试论犯罪概念的科学化	(119)
论对法学上犯罪概念的理解	(123)
人类犯罪史简论	(127)

论犯罪的起源	(136)
性犯罪的起源与婚姻家庭关系的变化	(145)
犯罪功能分析评述	(151)
论犯罪现象及其治理对策	
——兼论犯罪学与和谐社会建设	(156)
罪因本质论	(162)
犯罪动力论	(167)
论人性与犯罪	(172)
关于不当的社会导向与犯罪关系的思考	(180)
青少年犯罪的生物学解析与治理	(186)
略论激情犯罪	(193)
犯罪的经济分析	(195)
略论本益分析论在治理经济犯罪中的作用	(205)
犯罪市场研究	(208)
市场经济与新型犯罪	(213)
法人犯罪新论	(215)
试论我国现阶段有组织犯罪的经济与社会原因	(220)
试论犯罪行为机制	(226)
现阶段卖淫嫖娼现象透视	(230)
犯罪原因中的生物因素解析	
——从化学阉割说起	(234)

第三辑 预防论

犯罪预测原理浅说	(241)
几种常用的犯罪预测方法	(243)
社会整合与控制犯罪	(259)
市场经济与犯罪防范机制探究	(262)
城市犯罪控制模式的新构想	(268)
犯罪被害人与犯罪被害预防研究	(275)
新中国犯罪预防的理性思考	(285)
论控制卖淫嫖娼工作中的社会帮教对策	(290)
当前犯罪团伙的现状与治理对策	(297)
预防暴力犯罪的生物学措施	(303)
犯罪控制论浅说	(311)

第四辑 杂论

简论犯罪社会学	(315)
犯罪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319)
犯罪研究的对象与犯罪社会学的概念	
——胜水淳行《犯罪社会学》评介	(326)
研究方法·社会生活与社会生活的目的	
——胜水淳行《犯罪社会学》第三章、第四章的内容评介	(333)
论犯罪经济学的产生和研究概况	(339)
略论犯罪经济学及其研究发展历程	(347)
论犯罪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353)
试论犯罪经济学的原理	(365)
用犯罪经济学理论治理经济犯罪	(371)
犯罪经济学与刑事立法	(374)
犯罪经济学理论在刑事立法中的作用	(376)
试论法制与社会稳定	(378)
孔子政治学说中的社会法学色彩探析	(382)
从“霸州枪杀案”审视犯罪心理	(390)
犯罪研究呼唤严谨的学风	
——兼质疑“原始社会存在犯罪”之观点	(392)
附：社会反响与评价	(398)

犯罪学学科论

第一辑 学科论

学科论是大学学科中，最富于盲目的信仰，及信仰的对象，感测是不
 升入地底时，……

——尼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犯罪学究竟是一个什么“学科”？这是一个涉及犯罪学学科性质、地位及发展的重大问题。纵观国内外学术界对此问题的研究，但是笔者认为都不能准确地洞察犯罪学学科性质、地位和价值。不弄清这些问题，势必对犯罪学学科的发展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重新审视。

一、犯罪学学科性质的定位及其地位的确立问题

犯罪学诞生一百多年来，学术界对其学科性质定位，至今尚没有达成共识。甚至可以说众说纷纭。但是，最具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第一，它是刑事学的辅助学科；第二，它是刑事科学中的独立学科；第三，它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第四，它是社会学；第五，它是社会科学中独立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在上述观点中，前两种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刑法学学者的主张；第三种主要是西欧，尤其是英国社会学家的主张；第四种基本上是前苏联和俄罗斯犯罪学家的主张；第五种主要是美国犯罪学学科学者的主张。在这些观点中，居统治地位的是刑法学和人类社会学的大多数学派的观点。但是，从科学角度进行考察，上述观点都有各自的不足之处，都不能准确地说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地位和价值。它既过去也都有助于犯罪学学科的发展有过积极的贡献，但现在则不仅阻碍了其自身发展，而且也成为不利于犯罪学发展的一种障碍。这正像菲利在其研究犯罪学历史时对其犯罪学派总结时所设的那样：“古典学派，现在已经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它已经产生了它能够产生的效果。今天仍然抱住它不放的时代学者只能重新构造（以另一种形式），其实，他们当中的年轻者已经遭到非议，被说成是拜占庭式的讨论，或者中世纪的教条，那是一个枯燥无味的科学假想。”

犯罪学学科论

学问之最大障碍物，莫过于盲目的信仰。凡信仰的对象，照例是不许人研究的……新学问发生之第一步是要将信仰的对象变为研究对象。

——梁启超：《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犯罪学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学科？这是一个涉及犯罪学学科性质、地位及发展的重大问题。以往国内外学界有过多种观点，但是笔者认为都不能准确地说明它的学科性质、地位和价值。不弄清楚这些问题，就会对犯罪学学科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有必要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重新认识。

一、以往犯罪学学科性质的定位及其地位现状与原因

犯罪学创立一百多年以来，学术界对其学科性质的定位，至今尚未达成基本的共识，甚至可以说是众说纷纭。但是，较具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第一，它是刑法学的辅助学科；第二，它是刑事科学中的独立学科；第三，它是社会学的分支学科；第四，它是社会法学；第五，它是社会科学中独立的综合性边缘学科。在上述观点中，前两种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刑法学学者的主张；第三种主要是西欧、北美特别是美国社会学界的主张；第四种基本是原苏联和俄罗斯犯罪学界的主张；第五种主要是我国犯罪学界部分学者的主张。在这些观点中，居统治地位的是刑法学界和社会学界两大主流学派的观点。但是，从科学角度进行考察，上述观点都存在某种不科学之处，都不能准确地说明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地位和价值。它们过去虽然都对犯罪学学科的发展有过积极的贡献，但现在则不仅已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并且还成为不利于犯罪学发展的一种障碍。这正像菲利在实证派犯罪学创立时期对古典犯罪学派总结时所说的那样：“古典学派，现在已经完成了其历史使命。它已经产生了它能够产生的效果，今天仍然抱住它不放的当代学者只能重新构造这些旧材料。其实，他们当中的年轻者已经遭到非议，被说成是拜占庭式的讨论，或者推导烦琐的程式，那是一个枯燥无味的科学沉思默

想的过程。”接着，他不无讽刺地说：“同时，在我们的大学和学院外面，犯罪继续增长。迄今对犯罪所处的刑罚，尽管其既不能保护，也不能补偿诚实者，但却能够成功地使作恶者更加腐败和堕落。”

菲利在实证学派犯罪学产生时对犯罪学研究状况所说的这种情形，同现代犯罪学研究情形几乎出现了惊人相似的情况。特别是在我国，学术界的研究基本还在古典学派和实证学派理论模式中摸索与徘徊，重新构造那些旧材料。而有些颇具敏锐洞察力的新观点，也像在浩瀚夜空中的流星一样划过天际，一闪即逝，被湮没在陈旧的主流学派观点的汪洋大海之中，被旧有的和现存的保守学术思想框框死死，以至于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大潮中成为落伍者，成为不能引起最高教育行政当局重视的死角。

众所周知，犯罪学在西欧和北美的一些国家都很受重视，不仅学术界的研究非常活跃，就是在教育界也颇有地位。许多国家的大学不仅设课，建立专门的犯罪学学院和研究机构，招收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而且还将其列入一级学科或至少被列入二级学科。但在我国却不然，教育行政机构至今仍未将其列入与其价值和意义相称级别的学科目录，目前虽然在少数大学里允许设课，招收硕士研究生，但也都必须归属于二级学科的刑法学专业之下，作为一个研究方向，可见，其关系颠倒、被扭曲的程度已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为何会出现这种现象？难道我国不需要这门学科吗？当然不是。因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生活现实情况是，犯罪率比新中国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加严重，对社会的危害也更大。如果不是这样，我们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为何还要每隔几年就开展一次“严打”或“专项斗争”呢？

是我国学者不重视、不关注吗？也不是。诚然，我国有些学者墨守成规，持门户之见，不看重这门学科。他们虽然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是具有重大影响的学术权威，但对犯罪学这门学科也并不十分了解。他们占据着国家学科建设的决策岗位，由于专业领域的局限，自觉不自觉地充当了封杀所不熟悉的新兴学科或对一些新兴领域只了解一点皮毛知识学科的“狙击手”和固守旧有学术领地的“卫士”，认为犯罪学不是一门发展成熟的学科，没有独立建立学科门类的价值，或担心其发展会威胁自己所占据的学科领地的地位。这种作怪的思想压制了新的学术思想和目前还处在非主流学派学者的卓见，严重阻碍了犯罪学等学科的发展和人才培养。同时，我国的教育行政机构又在学科建设和改革方面，缺乏开拓创新精神，因循保守，迷信一些旧有学科的学术权威，听不进代表新观点一派的意见，不懂得“尺有所短，寸有所长”的道理，也自觉不自觉地成了扼杀新兴学科创立的工具。改革开放以来，犯罪学学科迟迟不能列入高等教育学科目录也反映了这种状况。犯罪学学科迟迟不能登上与其意义相称的学科殿堂就是最好的证明。

学科建设在改革大潮中落伍，为上述一些偏见所封杀，其根本原因就是学科的性质和价值认识不清。在一些人眼里，犯罪学只配充当刑法学的配角，刑法

学的权威和学科地位不容挑战,犯罪学如果升格为同其平起平坐的二级学科,对其简直就是一种蔑视!如果升为一级学科,就更是一种不能令人容忍的威胁!这种思想实际上是对学术的亵渎,也是心胸狭窄的学霸作风的表现。它只会危害学术的繁荣,危害国家和社会的福祉。其实,犯罪学和刑法学之间的区别和价值差异是明显的。犯罪学从防罪出发,研究如何从根本上消除犯罪问题,是具有一定社会政策意味的科学。而刑法学则是从治罪出发,研究如何处理已经发生的犯罪,如何惩治即存犯罪的学科。同样地,犯罪学同社会学的区别也是很明显的,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是通过研究社会联系来认识社会和控制人的行为的科学。犯罪学虽然也通过研究社会因素相关联系认识社会,控制人的行为,但它只研究影响犯罪的那些因素与犯罪的联系,控制人的犯罪行为,而不控制人的其他行为。所以,两者同样是有明显区别的。

二、犯罪学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功能是判断犯罪学学科性质、评价犯罪学学科价值的重要依据

迪尔凯姆说:“凡是科学,其目的都在于发现,而凡是发现,都要或多或少地动摇既有的观念。”犯罪学作为一门科学,在研究过程中也必然有所发现。因此,也是要或多或少地动摇其既有的观念的。所以,在对其对象、学科性质、功能、价值和地位的研究中,涌现出动摇其既有观念的观点,是有利于其发展和进步的。人们知道,大凡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功能都是体现学科性质,评价学科价值和地位的依据,也是体现学者学术思想的最好佐料。那么,什么是学术思想呢?刘梦溪在《中国现代学术要略》一文中说学术思想“是人类理性认知的系统化,而且须有创辟胜解,具备独到的品格”。犯罪学学科的学术思想也是“人类理性认知的系统化,其研究也须有创辟胜解,具备独到的品格”。为此,作为犯罪学的研究者,不应墨守成规,而应对其既有的理论勇于突破,开拓创新。因此,犯罪学的研究者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功能、价值和学科地位要勇于探索与重新认识。

一般地说,任何一门学科的性质都是由其研究对象和功能性质决定的。因此,学科的研究对象和功能性质是判断学科性质的根据。

众所周知,犯罪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对策,其功能乃是通过对其对象的分析、研究来认识犯罪,揭示犯罪的本质和规律,并进而提出如何防范犯罪的理论与对策方略。因此,我们需从其研究对象和功能入手,考察其性质与功能的价值。

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的一种。但就整个社会现象的性质而言,不外乎有两大类截然相反的类型,即一类是对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社会现象,另一类是对社会发展有危害作用的社会现象。任何社会都像一个有生命的机体一样,要健康发展,就需要有营养、水分和阳光等积极因素来促进,如植物的生长需要养分、水分和阳光;动物的发育也需要营养、水分和热量。营养、水分和阳光都是动植物等有机体发育成长不能离开的积极因素。社会现象中的经济、文化等对社会来

说,也都像有机体生长发育所需要的营养、水分、阳光等积极因素一样,能够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是社会要全力组织、营造的积极社会现象。

而另一类对社会有危害的社会现象,如经济危机、战乱和犯罪,又都像危害有机体动植物健康的病虫害一样,能够危害社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社会的崩溃和灭亡。因此,他们是人类要竭尽全力消除的消极社会现象。犯罪原因是引起和影响犯罪行为发生的事物和现象,人类对犯罪原因的认识,是人类社会消除犯罪的唯一可靠的途径,是人类对犯罪现象的深层次认识。人类只有从引起犯罪发生的原因上认识了犯罪,才算真正深刻地认识了犯罪现象。

由于犯罪现象是对社会起消极破坏作用的社会现象,所以西方社会学家将其称为社会病态,或者称为寄生在社会肌体上的毒瘤。社会就像人体一样,在其生存成长中患了疾病,就有了病态或病状的反映。犯罪现象的发生对社会来说,就是这种病态和病状的反映。人要患了疾病,就要进行医治。在医治中,医生首先要通过诊断查出病因,然后根据病因采取治疗措施,以消除病状,恢复健康,确保健康和生存。社会发生了犯罪,相关的社会系统,如警察和司法机关等,就要调查,采取有效措施,将其消除,这相当于医生对患者病状的诊断和治疗,刑罚是对社会疾病的外科治疗方法,矫治和挽救又类似医疗中的内科疗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和相关的社会组织、社会群体,都要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和控制其发生。两者正像医疗机构和保健机构一样,互相配合,各司其职,以保障社会的健康发展。由此可见,相关的社会系统对犯罪的治理,就相当于医生对病人疾病的治理。所以古人云:上医医国,将社会的治理者比作医生,就是这个道理。

从上述对犯罪学的研究对象的简要分析中,可以看出,犯罪现象具有社会病态的性质,犯罪原因具有社会病理的性质,犯罪对策具有对社会病态治疗和预防的性质,也是犯罪学学科功能的体现。概括起来就可看出,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具有类似于医学的性质,它应当是一门社会医学,而不是什么刑法学的辅助学科和社会学的分支学科,同时也不是刑事科学中的独立学科和社会法学。

根据上述分析,如果我们将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分别构建成一门学科,那么犯罪现象就可构建成犯罪病态学,犯罪原因就可构建成犯罪病理学,犯罪对策则可构建成犯罪治疗学和社会保健学。

三、犯罪学的学科地位与学科门类体系

任何一门学科的地位,从理论上来说,都是由其功能和价值决定的。其功能越强,对人类或社会价值越大,在众多学科中的地位也就越高。如前所述犯罪学的功能,是通过对犯罪现象和犯罪原因的研究,认识和揭示犯罪现象及其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预防、控制和治理犯罪的理论与对策方略。犯罪学的价值,既体现在其对犯罪的预防、控制和治理的理论与对策方略的有效性的作用上,又体现在其所针对的对象对社会的危害性严重程度和高发的态势上。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犯罪现象相当猖獗,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也非常严重,这是有目共睹的事实。因此,仅就这一点而言,其价值也是很高的。能够说明犯罪学功能、价值和作用的犯罪学学科,不仅有犯罪学原理,而且还有犯罪学学科群中的众多分支学科。例如,犯罪生物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犯罪经济学、犯罪文化学、犯罪民俗学、刑事科学、犯罪被害人学、犯罪对策学、犯罪预防学、刑法学、监狱学、犯罪矫治学、司法警察学等。犯罪学的这些分支学科,虽然都是从某个侧面对犯罪现象进行研究的,但它们都有各自的研究特点和深度,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能较好或部分地反映犯罪学的学科功能和价值。

第一,从犯罪生物学来看,它虽然是以犯罪个体生理结构、生理功能为出发点,研究它们与犯罪的关系,其科学性令人怀疑,但它们毕竟是犯罪心理产生的基础,是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物质载体,相当于犯罪现象这类社会病状中的病毒与病菌滋生的基础条件,对犯罪产生发生一定作用,尤其是对精神病人的犯罪和生理变态人的犯罪有影响,所以有研究的价值和实用价值。第二,从犯罪心理学来看,它是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产生和变化的科学,实际上也是研究犯罪个体犯罪内因的学科。根据哲学原理,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是通过内因起作用的。由于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内因,是犯罪诱因通过其起作用的根据,所以也是有其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的。第三,从犯罪社会学来看,它是运用社会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相关社会现象与犯罪现象之间关系的科学,也是在犯罪学理论中备受重视的理论。由于犯罪现象是社会现象之一,它既发生于社会,又对社会产生重大的影响,与众多其他社会现象有直接的相关关系,所以不了解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关系,不弄清它们的各自功能和起的作用,就不能认清犯罪现象的本质。因为社会中的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因素,对犯罪者的犯罪产生的影响,虽然都属于外因和条件,并通过内因起作用,但这种外因和条件对犯罪的发生都是必要的。否则,只有内因,没有外因和条件,犯罪也不可能发生。因此,19世纪的法国里昂大学法医学教授拉卡沙尼和比利时统计学家科特勒,都把犯罪的社会条件看成犯罪的“培养基”,从而表明了社会条件对犯罪产生所起的重要作用。由此可见,犯罪社会学的研究又从社会因素角度深刻地体现了犯罪学的性质与功能,反映了犯罪学学科的重要地位与价值。第四,从犯罪经济学来看,它是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现象的科学。它通过犯罪成本和收益的分析,说明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所遵循的理性选择规律,强调了理性意志的作用,为研究犯罪原因和预防、惩治犯罪打开了一条新的思路,从而也较好地体现了犯罪学学科的性质、功能和价值,说明了犯罪学学科的重要地位。第五,从犯罪文化学和犯罪民俗学来看,它们是通过文化背景、民俗习惯、风俗研究对犯罪有影响的因素,反映了文化功能与习俗中的消极因素与犯罪的关系和对犯罪现象所起的作用,也较好地体现了犯罪学的学科性质、功能、地位与价值。第六,从刑事科学和犯罪被害人学来看,它们又从刑事政策、司法制

度和犯罪被害人怎样排除招致犯罪被害的原因角度，勾画消除犯罪危害的方略，阻止、削弱犯罪危害，治理和预防犯罪，也显示了犯罪学学科的重要地位和价值。第七，从犯罪对策学、犯罪预防学、刑法学、监狱学、犯罪矫治学和司法警察学等犯罪学的分支学科来看，它们都侧重于对犯罪的预防和治理的理论 with 措施的研究，突出了应用价值，是犯罪学学科功能的具体体现，也是犯罪学研究的最最终目的和出发点，集中地体现了犯罪学的价值与地位。

李政道教授说：“体系是人类智慧的集中体现”。上述学科说明了犯罪学学科是一个层次分明、结构系统、群系庞大的系统化的学科群体系。其内在联系可以由图 1 得到粗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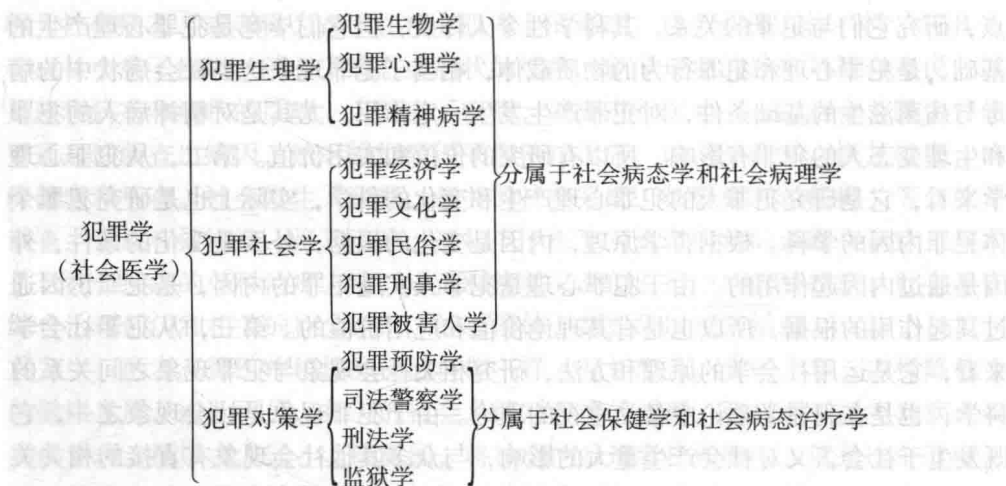


图 1 犯罪学内在联系

图 1 构建的犯罪学学科门类体系虽然还不够精细，但它在总体上可以说明犯罪学的学科体系。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 毛泽东著作选读（上）. 人民出版社，1989.
- [2] 俞雷.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
- [3] 宋浩波. 犯罪学新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 [4] 菲利. 犯罪社会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 [5] [美] 加里·S. 贝克尔.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 三联书店，1995.
- [6] 曹子丹. 犯罪原因研究综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9.
- [7] 王牧. 犯罪学. 吉林大学出版社，1992.

载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6 期

犯罪学学科之考辨

犯罪学在我国发展的历史还不长，对新中国而言，仅有 20 多年的历史。因此，学术界对其学科的认识，尚有些不同的看法。由于这一问题涉及其学科科学的定位与高校教学中的学科建设，所以仍有研究和探讨的必要。本文拟就这一问题作一些探讨，以求展开讨论。

一、现有犯罪学学科定位的误区

犯罪学究竟属于一种什么样的学科？从目前国内有关的著述来看，说法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认为它是一门基础学科；第二，认为它是一门应用学科；第三，认为它既是一门基础理论性学科，又是一门应用性学科；第四，认为它是一门独立性的综合学科。此外，还有的著作称它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应该看到，这些提法在我国犯罪学的发展史上，都起到过一定的积极作用，推动了我国犯罪学研究的开展。但是，按照严格的科学标准来看，许多提法似乎都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不准确和不够科学的问题。下面，仅就几种主要说法作一些分析。

首先，说基础性的应用学科的定位。这一提法我以为存在某些矛盾。矛盾之一是既然说它是一门基础性学科，那就意味着说它所阐述的是一般原理性的学科。我们知道，原理性学科，在学术上是属于“学”的范畴；而应用性学科则意味着阐述的是技术问题，技术问题在学术上则属于“术”的范畴。说犯罪学是基础性的应用学科，恰好应了梁漱溟先生所指出的中国的学问中存在的“学”“术”不分的弊病。梁先生说：“中国的学问大半是术非学或说学术不分”，而“带应用意味的道理只是术，算不得是学”。（梁漱溟：《东西方文化及其哲学》）这种弊病不除，基础理论发展就会受到阻碍。正如有的科学家所指出的那样：中国学界历来都是“重术轻学”的。由于“重术轻学”使新中国成立半个世纪，未能出一个自然科学的“诺贝尔奖”获得者。而按照一般情况，一个国家立国 30 年就要出一个，通常平均为 35 年。新中国成立半个世纪没有出现诺贝尔自然科学奖的原因，既不在于意识形态歧视（因为相同社会性质的苏联、捷克、波兰

都有人获得了)，也不在于地理因素（因为同属亚洲的日本也有人获得了）；既不在于大河文化的没落（因为古罗马的意大利、金字塔狮身人面像的故乡埃及也有人得过了），也不在于贫穷，人口众多（因为条件不如我国的印度、巴基斯坦也有人获得过了）；既不在于科学队伍人数不足（我国已拥有数百万科学家、教授和工程师），也不在于科学家的才不如人（在过去的短短 30 多年中，海外华人就出了 4 位诺贝尔奖的得主）。由此看来，我国没有获诺贝尔奖的原因虽然复杂，但主要的就是学术界存在一贯的“重术轻学”倾向造成的，这种倾向对我国的学术研究和科学政策都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影响了我国科学在国际上应取得的地位。

“重术轻学”导致的结果是难以产生严格缜密的科学理论，使科学理论不能形成完整的体系。著名科学家李政道说：“体系是人类智慧的集中表现。”应用研究往往是就事论事的研究，所以它很难形成“体系”。“重术轻学”恰恰存在这方面的问题。“重术轻学”的表现是强调应用研究，忽视基础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是“知其然”的研究，而基础理论研究则是“知其所以然”的研究。两者的区别在于：前者，“表浅”后者“至深”。“表浅”简单，强调“会”；“至深”深奥，强调“懂”。前者揭示现象，后者揭示本质；前者为末，后者为本。由此可见，两者在学术中的地位孰重孰轻不言自明。但是在目前的犯罪学研究中，却存在本末倒置的现象。一些学者在研究中往往只热衷于强调应用性，而有意无意地忽视了理论研究。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就是不懂学与术的区别，或者对两者的区别缺乏足够的重视。关于学与术的区别与界定，前人早有界说。例如，清末的严复，在其译著《原富》的一则按语中说：“盖学与术异。学者考自然之理，立必然之例。术者据既知之理，求可成之功。学主知，术主行。”又如，梁启超于 1911 年写过一篇题为《学与术》的文章，指出“学也者，观察事物而发明其真理者也；术也者，取所发明之真理而致诸用者也。”也是强调学与术的内涵不同，并举例说明。他说：“例如以石投水则沉，投以木则浮。观察此事实以证明水之有浮力，此物理也。应用此真理以驾驶船舶，则航海术也。研究人体之组织，辨别各器官之机能，此生理学也。应用此真理以疗治疾病，则医术也。学与术之区分及其相关系，凡百皆准此。”

犯罪学的研究者都知道，犯罪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学是犯罪原因学，最早的犯罪学就是狭义的犯罪学。研究犯罪原因实际上就是研究犯罪现象产生的原理。后来，由于分支学科的酝酿与形成导致了犯罪学研究对象的扩展，将犯罪预防纳入其中，形成了广义犯罪学。然而即使如此，从犯罪学“姓学不姓术”的角度来看，它所研究的犯罪预防也应沿着“发明真理”的道路发展而不应去阐述诸如自行车加锁、居室安装防盗门之类浅层次的操作。

其次，将犯罪学学科定位为应用学科，更是不科学的。因为应用学科阐述的是应用技术，目的在于实用。诚然，在犯罪学的研究对象中包括犯罪预防，但是